

杭萧钢构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无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监事（签字）：

宁增根

桑建涛

赵崇甫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